

105 年中壢區公所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26 日(二)上午 11 時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召集人林區長香美

記錄：黃思穎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業務工作報告(社會課吳課長蘊蓁)：今日主要是依照市政府 105-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每年需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今年比較特別為全市第 1 次召開會議，需於今年 4 月底前召開完畢，往後將於每年 2 月底前辦理完成。今日與會委員均為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，由區長擔任召集人，有關本所實施計畫已經在 105.2.19 第 2 次區務會議提案通過，但是依據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需經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討論通過始符合程序，所以將在本次會議中提出討論。性別平等推動措施有五大項業務分別有：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統計與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預算以及計畫擬定；以上五大項業務已經在 2 月份簽會本所各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完成，並且由社會課擔任總彙整窗口。另外在今日下午 2 點是桃園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揭牌儀式暨記者會，性平辦公室設在市政府 7 樓，顯示市政府在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上之重要性。最後預定 105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將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，簡稱「性平考核」，每 2 年辦理 1 次，4 月 29 日市政府將會邀請各局處、公所召開 105 年度性平考核第 1 次研商會議，屆時請各相關單位提供兩性書面資料受檢。

七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

審議「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05-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-107 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訂定本計畫。

(二) 本計畫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提報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通過後，提報桃園市婦權會核定。

呂緣主任秘書建議事項：

1、社會時代進步有男性及第三性別等多元性別，如果第三性別要求性別平等時如何處理？

2、有關提報婦權會名稱？其名稱在性別平等上，感覺上有點不太平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有關建議事項，俟本所參與相關會議時再行提出研討。

案由二：

桃園市政府為推動「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，訂定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及分工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社婦字第 1050085396 號函辦理。

(二) 本項考核各區公所列為協辦機關，請本所各單位依據 105 年 2 月 17 日本所 1050007043 號簽呈核准之實施計畫分工原則，積極依據考核項目及分工表內容整備相關考核資料，同時參酌「自我評量表」，以瞭解該考核項目得分情形。

(三) 本所各單位請依據「性別平等輔導考核期程規劃表」之各項辦理期程配合辦理。

補充報告：

(一) 區公所考核相關項目共有 9 小項，其中除各權責業管單位，仍請多針對性別平等政策推動，在平時公開會議場所時加強宣導，並且將執行成果具體呈現。

(二) 考核項目及分工表：有標註區公所部份，請各權責單位加強準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中壢區公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已成立，相關計畫希

望能加強本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加強相關宣導工作，
在相關政策下共同推展。

十、散會